办理结果：A

扶开复字〔2018〕1号 签发人：章根学

**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**

**第003号建议的答复**

陈晓雷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大非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力度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启动小额信贷投放工作

为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作用，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，实现脱贫致富，县财政局联合县扶贫办于5月14日下发《关于下达2018年全县扶贫小额信贷指导性任务的通知》（财投金〔2018〕128号），今年拟投放小额信贷4.65亿元，指导性任务已下达各乡镇和金融机构，并明确要求推进扶贫小额信贷由“量”的扩张向“质”的提升转变，支持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及第二、三产业，鼓励贫困户运用小额信贷资金抱团取暖。

二、争取非贫困村光伏建设指标

目前，国家能源局仅下达我县贫困村光伏建设计划29.238MW,我们正在积极争取非贫困村光伏建设指标。

三、加快非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

今年我县成立了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陈时彪牵头的 “两非”工作专班，围绕贫困村与非贫困村、贫困户与非贫困户发展不均衡的突出问题，加强调研和督查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研究制定加强非贫困村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产业项目以及集体经济发展方面的支持措施；出台了《太湖县2018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方案》，安排 36个左右的行政村先行试点，试点村年新增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左右，以后每年保持稳定增长。到2020年***，***全县所有行政村年集体经营性收益均达到5万元以上。今年我县将继续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和统筹整合社会帮扶资金，对全县贫困村与非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全面支持，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路子，认真抓好村级产业扶贫基地建设，结合地方资源禀赋，做好龙头企业的引进和本土优质企业的培植工作，积极开展“三变”改革，通过资源开发利用、统一提供服务、土地流转、兴办实体等方式，找准项目、创新方式，实施好集体经济发展项目、资产收益项目，努力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。

太湖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年5月22日

联系人：王建华　　 联系电话：18055607266

抄送：舒家明代表、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北中镇人大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 | | | | | | | |
| 建议编号 | 003 | 领衔 代表 | **姓名** | **陈晓雷** | **联系 方式** | **13866016419** | |
| **工作 单位** | **北中镇浮坵村** | | | |
| 建议标题 | **关于加大非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力度的建议** | | | | | | |
| 承办单位 | **扶贫办综合股** | | 答复 时间 | **2018年5月22日** | 是否实行 面商制 | **是□** | **否□** |
| 满 意 度 | **办理 结果** | **满意** |  | **基本 满意** |  | **不满意** |  |
| **办理 过程** | **满意** |  | **基本 满意** |  | **不满意** |  |
| 代 表 反 馈 意 见 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注：本表由提出建议的代表填写（领衔代表和附议代表均应填写），由承办单位负责收集，作为答复意见的附件，报送至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、县政府督查室各一份。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 | | | | | | | |
| 建议编号 | 003 | 附议  代表 | **姓名** | **舒家明** | **联系 方式** | **13966905866** | |
| **工作 单位** | **北中镇花冲村** | | | |
| 建议标题 | **关于加大非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力度的建议** | | | | | | |
| 承办单位 | **扶贫办综合股** | | 答复 时间 | **2018年5月22日** | 是否实行 面商制 | **是□** | **否□** |
| 满 意 度 | **办理 结果** | **满意** |  | **基本 满意** |  | **不满意** |  |
| **办理 过程** | **满意** |  | **基本 满意** |  | **不满意** |  |
| 代 表 反 馈 意 见 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注：本表由提出建议的代表填写（领衔代表和附议代表均应填写），由承办单位负责收集，作为答复意见的附件，报送至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、县政府督查室各一份。 | | | | | | | |